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农商行”）申请办理5000万流动资金续贷业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塔河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2022年1月4日，塔河矿业、阿克苏农商行、大有能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3年1月3日止；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除上述担保外，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金额为39,2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对外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王兆丰	_____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郝秀琴

\_\_\_\_\_  
曹胜根

\_\_\_\_\_  
王兆丰

\_\_\_\_\_  
焦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